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4-1108）

府法訴字第 1040396117 號

訴 願 人：○○○○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9 月 22 日彰環工字第 1040048988 號書函附裁處書（字號：45-104-090001）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8 月 31 日稽查本縣二林鎮○○段○○地號土地（面積 3,593 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地），發現訴願人於該址堆置存放大量廢棄輪胎，未有依廢輪胎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貯存，且經查系爭土地亦未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辦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爰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經通知並由訴願人於 104 年 9 月 17 日（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提出陳述意見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以 104 年 9 月 22 日彰環工字第 1040048988 號書函附裁處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 小時，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 一、訴願意旨略謂：

本人從事廢輪胎回收，經此次舉發才知到這些規定，向同行詢問也沒有一個知道，全省輪胎回收業者約有數百人，原處分機關應該先以教育或輔導讓業者認識法規後，如有再犯錯才加以開罰。本人經舉發後已立即著手改善收集堆置符合規定且復查通過，並無規勸不從之態度，卻又接到

罰款，這點本人不服。我們廢輪胎也是一個一個收集，由工廠帶回處理，微薄工錢餬口過日，懇請原諒於不知法規下之所犯過錯等語。

## 二、答辯意旨略謂：

本局於 104 年 8 月 31 日至系爭土地查核，現場四周設有圍籬，廠內堆置大量廢棄輪胎，按堆置情形及查詢該地號地籍資料，其面積為 3,593 平方公尺，達「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屬取得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後，始得營運之回收業，另經查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該地號並未領有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者登記證，訴願人未領有登記證卻從事廢輪胎回收，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規定。又本案相關法規已頒行十餘年，訴願人自稱從事廢輪胎回收且為環保前線，即應就環保法規進行了解，而非於違規遭裁處時，以不知法規為由以圖免責。

##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分別規定：「依第 15 條第 2 項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以下簡稱應回收廢棄物)，其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以上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業，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申報其回收、處理量及相關作業情形。」，同法第 5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二、違反第 1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103 年 12 月 18 日環署基字第 1030105071 號令修正發布「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第 1 條、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

理法第 18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訂定之。」、「本辦法適用對象及其規模規定如下：一、廢機動車輛回收業。二、前款以外其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回收貯存廠（場）土地面積達 1 千平方公尺以上。三、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

- 二、次按環保署 102 年 8 月 5 日環署廢字第 1020066974 號公告事項：「一、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如表一、應回收物品及其責任業者範圍。…」及附表一：「物品：輪胎、定義：橡膠材質，外胎，但不包括實心胎。」、91 年 11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0910074141 號函略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又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爰此從事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業務，且達到公告規模以上者，應依法辦理登記，未完成登記則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條第 3 項，依同法第 51 條第 2 項第 2 款處分。…」
- 三、末按，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一、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停工、停業處分。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 5 千元以上罰鍰。」
- 四、卷查訴願人於系爭土地未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辦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者登記而從事回收廢輪胎之存放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8 月 31 日稽查，發現系爭土地現場存放之大量廢輪胎未按環保署規定之「廢輪胎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貯存，且查得系爭土地面積為 3,593 平方公尺，達環保署「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回收貯

存場土地面積 1 千平方公尺以上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之規模，此有系爭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原處分機關 104 年 8 月 31 日一般廢棄物稽查工作紀錄單(編號:W41101020065)、104 年 9 月 4 日彰環工字第 1040045679 號陳述意見通知書函、訴願人陳述書等文件影本、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查詢畫面資料及現場稽查照片 6 幀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爰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 6 萬元罰鍰，於法並無不合。至訴願人雖稱已改善收集堆置符合規定且復查通過等語，惟此乃事後改善其回收廢輪胎貯存方法與設施，使符合環保法規規範，以免受連續處罰，並無礙訴願人上開未辦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而從事應回收廢棄物之違章行為成立，訴願人上開主張，並不足採。

五、又訴願人另主張回收輪胎所得利潤不多，且詢問同業均表示不清楚相關法令，應由原處分機關予以教育輔導後始為裁罰一節。查前揭環保法規定既已完成立法程序，並經公布施行，任何人皆應受其規範，訴願人既係本於自由意識而從事輪胎回收業務者，自應對於相關法令主動瞭解並遵循，而不得以不知相關法規而解免其責，此參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亦可自明，是此部分訴願主張，亦委難採據。準此，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違規情節，裁處訴願人法定罰鍰最低額度 6 萬元之處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 小時，即屬有據，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 (請假)

委員 溫豐文 (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林浚煦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2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104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 240 號)